

## ■劳动时评

## 依法监管让滥用特殊工时制无所遁形

□张智全

《工人日报》

该企业对赵浩实行的年度综合工时制，实际上属于特殊工时制。在我国，企业因生产特点或工作性质特殊，经人社部门审批同意后，可以实行特殊工时制。和标准工时制相比，特殊工时制没有设定的工作时长，上下班时间灵活，既契合了企业用工的实际需要，也方便了部分工种和岗位特殊的职工灵活上班，只要运用得当，即可在企业与员工之间实现“双赢”。今年新冠肺炎疫情发生后，特殊工时制得到了更大范围的推广，不少地方人社部门都对此予以积极支持。

然而，人社部门的宽容和支持，也让一些企业以特殊工时制为“挡箭牌”侵犯员工合法权益有机可乘。现实中，不少企业为追求用工成本的最小化，动辄滥

用特殊工时制，往往以“补工时”为名，随意让员工加班而不给加班费；有的企业甚至还以特殊工时制为借口，不允许员工带薪休年假。部分企业的这些行为，已明显违法，必须依法对其坚决说“不”。

企业实行特殊工时制虽然是实际所需，但绝不是没有任何限制条件的信马由缰，其基本前提是必须确保劳动者的劳动时长不能超过《劳动法》规定的年度总工时，超过后，企业则须向劳动者支付相应的报酬。否则，就是违法，企业将为此承担法律责任，深受其害的员工也可以拿起法律武器，依法向企业追讨应该获得的劳动报酬。然而，由于职场竞争激烈，不少处于弱势地位的员工因出于就业难的考量，大多对企业滥用特殊工时制的不法行为忍气吞声。显然，遏制企业

以特殊工时制为“挡箭牌”侵犯员工合法权益的不法行为，不能仅凭员工的依法维权，还需要另辟蹊径。

实际上，不少企业敢在用工中滥用特殊工时制，在更深层次上与依法监管的硬约束没有长出“钢牙利齿”相关。揆诸现实，尽管不少企业滥用特殊工时制随意让员工加班且不给加班费的情况屡见不鲜，但劳动监察执法部门对企业的这种不法行为，大多以目前劳动者已有较为完善的法律救济路径为理由，而采取“不告不理”的态度。劳动监察执法部门的消极不作为，无疑让不少企业滥用特殊工时制侵犯员工合法权益更加有恃无恐。

退一步讲，即使员工的依法主动维权对遏制企业滥用特殊工时制的不法行为不可或缺，但也应明白，员工的依法主动维权在

很大程度上只是具有个案意义，不能在最大范围内对企业的这种不法行为形成高压威慑效应，更需要劳动监察执法部门在宏观层面迈出更大的依法监管步伐，从而在更大范围内形成法律红线不可僭越的浓厚威慑氛围，倒逼企业守住实行特殊工时制的初心。

一言以蔽之，特殊工时制不是侵犯劳动者合法权益的“挡箭牌”，在鼓励员工依法主动维权的同时，劳动监察执法部门应及时亮出监管的法律利剑，对任性滥用特殊工时制侵犯员工合法权益的企业当头棒喝。如此双管齐下，才能以法律的强力威慑让滥用特殊工时制的不法行为无所遁形。否则，没有依法监管的兜底，也只能是无济于事。这是强调依法监管滥用特殊工时制的核心要义，须臾不得淡忘。

特殊工时制不是侵犯劳动者合法权益的“挡箭牌”，在鼓励员工依法主动维权的同时，劳动监察执法部门还应及时亮出监管的法律利剑，对任性滥用特殊工时制侵犯员工合法权益的企业当头棒喝。如此双管齐下，才能以法律的强力威慑让滥用特殊工时制的不法行为无所遁形。

最近，在上海一家中外合资企业工作了8年多的装配操作工赵浩，遇上了一件烦心事：她加班加点工作，却得不到一分钱的加班费。企业给出的理由是，装配操作工实行年度综合工时制，赵浩近来加班的时间，抵扣了疫情防控期间“欠下”的工时，这让赵浩很是郁闷。（11月16日

## ■每日图评

## “社区外卖员”让老年人吃饭不犯难

黄色马甲、红色送餐箱、小摩托……近日，复兴路40号社区出现了一批专门为社区居民服务的“外卖员”，装备看似“山寨”，但服务内容大不一样。他们就是社区专属外卖的“外卖员”。送餐新机制试行近3个月以来，社区里的这个大食堂平均每天接到的订餐电话翻了一番。（11月16日《北京青年报》）

“社区外卖员”的诞生起源于因疫情小区封闭管控期间，有社区居民反映，家里老人做饭不方便，了解到居民诉求后，社区居委

会和餐饮公司共同筹划，调动各类社区资源，组织社区餐厅工作人员利用轮休时间充当“外卖员”，从8月中旬开始为社区行动不便的老人提供外卖餐饮服务。

当疫情防控进入常态化以后，“社区外卖员”的需求仍存在，永定路街道鼓励各社区及时总结经验，把实施效果好、居民普遍欢迎的做法保留和固化下来，形成长效机制。这种模式除了满足老人需求，也让不少上班族受惠。

“社区外卖员”显然是解决



居民尤其是老人“吃饭难”的贴心设计，既是“社区食堂”的“升级版”，也是居家养老行之有效的创新模式，由于同时面向小

区所有居民，为他们排忧解难，实现了养老资源的最大化，有利于“社区食堂”的可持续发展，值得借鉴推广。 □钱凤伟

## ■长话短说

## 不能纵容汽修行业乱象丛生

随着生活水平不断提高，汽车进入越来越多的家庭，汽车维修行业随之日渐繁荣。然而，汽修行业欺诈、宰客等不诚信问题随之而来，中国消费者协会2019年发布的《全国消协组织受理投诉情况分析》显示，与汽车及零部件相关的投诉为3.4万余件，同比增长25.1%。（11月15日《法治日报》）

汽车维修行业日渐繁荣虽满足了市场需求，但汽修行业欺诈、宰客等不诚信问题，不仅给消费者带来权益侵害，而且也阻碍了行业自身的发展。

不能纵容汽修行业乱象丛生，强化行业监管是首要的。一些地方的做法就值得借鉴，比如，有的地方通过诚信考核，掌握机动车维修业的整体服务和管理水平，督促维修企业遵章守纪、文明经营。还如，强制汽修行业实施全程视频监控管理，建立行业服务黑名单制度，让监管无处不在。可以说，唯有监管与时俱进且更有力度，行业弊病才能得到很好治理。

同时还应该在打击不法经营行为上发力。诚如媒体表示，进一步加大执法监督和处罚力度，积极适用“退一赔三”的惩罚性的赔偿，筑牢汽车维修人员“不能欺诈”“不敢欺诈”的篱笆和高压线。事实上，这确有必要。尤其是，对于消费者投诉的相关问题，不能止于解决个案，须针对行业通病出台相关举措，让违规行为得到有力惩治。

此外，也应提升消费者的消费防范及消费维权能力。有法官就建议，消费者要学会辨别商家的资质，在选择承修方时，尽量选择那些重信誉、讲信用的正规维修店，注意商家的《工商营业执照》《营业许可证》等证件是否齐全。而这也是安全消费的基础。当然，消费者也应注意消费证据的留存，遭受到不法侵害，要勇于第一时间去维权。 □杨玉龙

## ■网评锐语

## 织密个人健康信息“防护网”

吴学安：由于今年防控疫情需要，各地实行健康码申请渠道，许多省份实现了数据互联互通，这对复工复产、疫情防控发挥了巨大作用。然而，随之而来的信息安全隐忧，引起人们的关注。无论是医院、网络平台还是医务工作者都要引起足够重视，切实建立起可靠的个人健康信息保障机制，不让健康信息泄露给患者带来损失。

## ■世象漫说



## “家长群”变“压力群”

2个孩子10个家长群，不到30分钟未读消息99+……互联网深度介入教育的今天，“家长群”成“压力群”的情况日趋明显。近日，杭州市教育局表示将通过建立“负面清单”等形式进一步梳理“家校关系”，引发广泛讨论。不少家长认为，在家校充分协商基础上确立家长群“群规”已势在必行。（11月14日 新华社） □朱慧卿

## ■有感而发

## “职工小家”作用不小

“工作时间精神高度紧张，下了手术台不用出科室就能在‘职工小家’喝喝咖啡，心情马上放松下来。”日前，天津市人民医院手术中心护士长刘立英向记者连连夸赞“职工小家”带给他们的幸福感。（11月16日《天津工人报》）

有许多职工由于工作的特殊性，需要长时间奋战在生产一线。每当他们从岗位上下来以后，总想喝一口热水热汤，有一个歇一歇力气的地方，先放松一下自己的身体和心情。但是，在

实际生活中，不少企业和单位却忽视“职工小家”的建设，让职工感到缺少了人文关怀和温暖感。

一个班组、一个科室……虽然人数不多，却是一个生产和工作的团队。职工们朝夕相处，犹如一个“小家”。天津市人民医院的“职工小家”文化墙上，挂着一张张科室全家福和职工照片，记录了职工工作和生活的点点滴滴。“职工小家”里还摆放着自助咖啡机、冰箱、微波炉等设备，长长的桌子上摆放着几盆绿

植，环境宽敞明亮又温馨，给人一种“家”的温馨和温暖。笔者以为，建设好“职工小家”，不仅可以成为广大一线职工缓解压力、放松身心的“家”，而且在“小家”开展各种丰富多彩的文体活动，更灵活和方便，能让职工在活动中，增进团结和友爱，增强凝聚力和战斗力。同时，各级工会组织能够在“职工小家”的建设和管理过程中，有所行动，有所创新，有所作为，对于提升“娘家”的亲和力和吸引力，也有具有积极的意义和作用。 □费伟华

## 做好事可以发视频要谨慎

天歌：近日，安徽马鞍山某厂门口的私家车上，一名男童被车窗玻璃卡住脖子，正哇哇大哭。凌先生和工友一边帮忙寻找家长，一边试图打开车窗施救。最终，孩子被成功救下，凌先生拍了一段视频上传网络，不料遭到男童妈妈告知，如不删除将对她起诉。在网络时代，随时随地上传图片和视频到网络，尤其是涉及到其他人的时候，是否涉及侵权，就是一个我们必须认真面对的问题。